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助办函〔2018〕57号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2019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 教育学费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教育部 民政部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538号）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报送 2018-2019 学年度地方高校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申请材料的通知》（教助中心〔2018〕101号）有关要求，现就做好我省 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宣传，认真组织

（一）积极宣传政策

各普通高校要积极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宣传工作，使退役士兵学生尤其是退役士兵新生及时知晓受助的条件、标准、办理程序，避免出现退役士兵学生在上学数年甚至毕业后才知道

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政策，造成退役士兵学生无法正常申请相关资助的情况。

（二）认真组织申请

各普通高校要认真组织自愿提出申请的退役士兵学生如实填写《2018-2019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附件 1），并向学生解释《申请表》填写要点，避免漏填、错填。《申请表》中非签字盖章部分必须由老师指导学生在电脑中填写并彩色打印（本次提交材料中相片不采用另外张贴的方式，直接用电子版在申请表上统一彩色打印），《申请表》中“学生本人签字”一项必须由学生本人签字，不可打印或由他人代签。高校须在《申请表》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提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身份证明

为提高审核工作的准确性，根据《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538 号）中“民政部门要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身份认证工作”的规定，首次申请资助或之前未提供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身份证明的申请学生，需提供相关部门对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身份的证明。

（四）学费资助方式

为体现国家对退役士兵进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习的政策关怀，各普通高校可在初审合格的情况下，按照国家资助标准先行减免相应学费，待国家核准并下达资助资金后进行调补。

二、严格审核，精准资助

（一）审核受助学生资格

各高校要认真学习领会《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538号）文件精神，按照规定严格审核学生的受助资格。以下政策要点在审核时要重点注意：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学生、9月份退役并于当年9月份入学的退役士兵新生、享受过应征入伍服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政策的学生，以上三类学生不能享受国家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政策；以前学历阶段享受过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政策的学生不能再次享受（如学生本科阶段享受过退役士兵学费资助政策，则其研究生阶段不能再次享受）。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要求，退役士兵学费资助每学年申请一次，且之前年度漏报的学生只能申请补报上一年度的学费资助（如2018年可补报2017-2018年度退役士兵资助申请，且学生需补提交《2017-2018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申请表》，学校审核汇总表也需单独提交）。

（二）审核资助标准及资助金额

学费资助标准根据省人民政府制定的学费标准，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申请金额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学费标准低于8000元的，按实际收费标准申请；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金额最高不超过12000元，学费标准低于12000元的，按实际收费标准申请，学费超出资助标准的部分自行承担。

三、资助系统名单录入

目前全国学生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xszz.edugd.cn/>）已

经上线使用，各类型学生资助名单均可通过系统录入。我省要求每年将当年的高等学校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名单录入资助系统，并通过系统上报至省级审核。为使高校更好地用好资助信息系统，省教育厅助学办已经在高校奖助学工作 QQ 群中共享了高校资助系统培训视频和操作手册，请各普通高校经办人员下载学习其中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相关部分，及时录入各相关项目学生资助名单，如有疑问可在群里咨询技术支持。

四、报送材料及有关要求

（一）报送材料

各普通高校核实学生相关资料、信息并在《申请表》签署意见，将提出申请学费资助的退役士兵学生人数和所学专业收费标准等信息汇总，并将《2018-2019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学校审核汇总表》（附件 2）（纸质盖章版及电子版各 1 份）、所有申请学生的《申请表》（纸质盖章版及电子版各 1 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身份证明（扫描件电子版，原件由学校存档备查）等材料按要求报送省教育厅助学办。

（二）报送时间及要求

各高校要及时开展相关申报和审核工作，并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前报送相关材料。各高校报送材料要求整齐、规范、手续齐全，学生上交的《申请表》必须按《2018-2019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学校审核汇总表》中的序号依次排放；所有电子版材料打包并按“XX 学校 2018-2019 年度学校退役士兵

教育学费资助相关材料”格式命名。

联系人：任柱、郭科丽；联系电话：020-37626460，37629029；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3 号高教大厦 807 室，邮编：
510080；电子邮箱：gdzxzxgx@163.com。

- 附件：1. 2018-2019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教育学费
资助申请表
2. 2018-2019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教育学费
资助学校审核汇总表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1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任柱

附件1

2018-2019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申请表

学校: _____

学生基本情况 (由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服役起止年月		服役部队		退役证明编号			
	所在学院		所在系		所在班			
	考入本校年月				参加何种考试考入本校			
	现阶段所学学历				服役前最高学历			
	考入本校以前是否享受过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政策资助							
	是否享受过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在校生或毕业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学费减免政策资助							
本人为退役士兵/士官, 申请学费资助。 学生本人签字: _____								
学校意见 (由学校填写)	学生学号		学制年限					年
	学费标准		元	申请资助金额				元
	<p>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意见:</p> <p>该生现就读本校__年级, 申请过____、____、____、____、____学年度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2

2018-2019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学校审核汇总表

学校名称:

序号	学生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服役前最高学历	服役起止年月	退役证明编号	考入本校年月	参加何种考试 本校	现阶段所 学学历	学制 (年)	学费标 准(元)	申请金额 (元)
1												
2												
3												
4												
5												
6												
总计												

注: 此表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填写

填表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经办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